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銘周題



第一一零九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星期一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處址：西安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均經核對不另注行)

#### 法規

中央在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懲懲條例  
本省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辦法

#### 公牘

長政：為奉頒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懲懲條例抄發  
原件仰遵照由

為准編建縣政府代電採探探報電報追欠作廢國民身分證

證照查照山電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代電以據鳳縣警察科電請詳察糾糾糾糾

民黨機關疑義四點仰知照由

教育：為奉教育部分飭廢止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司法：為通緝逃犯王經筋等四十二名仰遵照嚴緝由

#### 例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懲罰辦法

#### 公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 人

陝西省政府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

#### 會

陝西省政府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動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中央法規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各地方行政首長有肅清匪保境保衛人民之責其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謂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編組保甲修建堡壘城寨等實地地方武力督率

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二、奮力懸殊而能盡力保全該管區域人民者

三、實力相當而能堅苦抵禦保全地方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措施失當致地方及人民受

法規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措施失當致地方及人民受

殊痛苦

二、實力較強而未能盡力保全地方及重要據點者

三、地方有潛伏匪部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剿者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特予擢用

二、晉級

三、給予獎章

四、明令褒獎

五、記大功

六、記功

第五條 懲處之種類如左

一、撤職查辦

二、撤職留任

三、記過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七條

省市縣首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地淪陷時應分負其責省主席行政督察專員於其轄境內之重要據點淪陷時應負督率無方之責

第八條

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之獎懲由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核定行政督察專員之獎懲由省政府或各該地區軍事最高長官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長之獎懲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行政院及內政部得確查獎懲事實得設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院就高級人員中分別指派兼任

第十條

因保全地方殉職人員除依公務員撫卹法令辦理外得由行政院或報請國民政府特加優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辦法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二〇九號

第一條

本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之撫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係指各縣鄉鎮公所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專任股主任專任幹事事務員鄉鎮丁公役保辦公處之保長副保長專任幹事保丁甲長及從事保衛服公務之人民

第三條

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撫卹之  
(一) 禦匪傷亡  
(二) 因公傷亡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以在辦公場所或出差途次或冒險服務突遭意外以致傷亡者為限  
撫卹金分受屬卹金遺族卹金兩種均以一次為限由縣地方款開支

第五條

撫卹金之標準另以甲乙兩表規定之  
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遭遇第三條情事應由縣政府查明確况詳叙實跡依照卹金標準核定應給數額呈請省

法規

政府核准後轉飭具領

第六條 受傷人或遺族領受卹金時應於領據簽名蓋章或捺指

印經該管保甲長蓋章證實呈由縣政府審核發給轉報  
省政府備查並公佈週知

第七條 應受卹金人員在請卹時遇有特殊情形必須發給醫藥

棺殮等費者經縣政府察情酌擬隨案呈請省政府核定  
後由縣地方款開支

醫藥棺殮費之標準另以丙表規定之醫藥棺殮費之發  
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取具領據

第八條 受傷人或遺族對於撫卹有聲明不須金錢補助者縣政

府得視實際情形就左列各款之規定酌擬專案呈准予  
以榮譽褒卹

- (一) 匾額
- (二) 獎章
- (三) 免除勞役一年
- (四) 入祀本縣忠烈祠
- (五) 豎立民族義士碑

(六) 直系親屬得享受地方一切公益設施(如子女

免費入學公立醫院免費就醫養老慈幼各院收  
養等事)

(七) 免征直系親屬臨時勞役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公牘

## 民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二縣字第三二二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為奉頒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懲懲條例  
抄發原件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各縣長

奉

行政院(三十七)四內一七二六〇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令公佈戡亂

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等因：除分令內  
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  
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戶字第二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三十日

為准福建省政府代電據林森縣電報遺失作廢國民  
身份證號碼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局）政府案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七年露寅文府民內字第  
省會警察局

二五九零號代電開：據林森縣政府代電，略以該縣松鼓鄉  
山字第8757號起至7158號止國民身份證三百六十三件遺失，  
請通令作廢等情，除分別電令查防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九期

，准此。除通飭各區縣知照外，合行電仰遵照飭屬一體查防  
為要。陝西省政府卯具府民六戶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察字第二四六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為准內政部代電以據鳳縣警察局電請解釋警察與縣  
鄉民意機關疑義四點囑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由

各區專署，各縣縣政府，設治局，省會及直屬警察局省警察  
訓練所：案准內政部本年三月八日安一字第三一八七號公函  
內開：一、據本部警察總署案呈，鳳縣警察局，本年二月七日  
鳳警行字第七一七號丑庚代電略稱：一、在鄉鎮之警察分局  
局長及警察分駐所巡官應否出席鄉鎮務會議。二、在鄉鎮之  
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應否出席鄉鎮民代表會報告。三、縣  
鄉民意機關是否有權索取警察機關之官警名冊。四、縣鄉民  
意機關對警察局（所）處辦機要案件有否聽取報告之權能。  
以上四點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在  
分核如下一、鄉鎮務會議開會時在鄉鎮之警察機關首長得應  
邀出席。二、在鄉鎮之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所首長可出席鄉  
公債

五

鎮民代表會報告。三、四、兩項縣民黨機關對縣警察機關官警名冊及其處理之機要條件，不得予與，據電前情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轉飭知照。陝西省政府知府民三警實印。

# 教育

##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四字第九〇號  
四月三十日

爲奉教育部令飭廢止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  
省私立各中小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七年四月二日教字第一七一九三訓令內開：

查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

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現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五五七)四防字

第一三九〇七號指令，核准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 司法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三六三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爲通緝逃犯王經勛等四十二名仰遵照嚴緝由

令各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茲將三十七年四月份應行通緝逃犯王經勛等四十二名彙

表列後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附通緝逃犯姓名年貌表一份

| 姓名 | 別名 | 性 | 年齡 | 籍 | 貫 | 特 | 職          | 業 | 案 | 由 | 犯匪及逃亡 | 原令緝或請 | 備 | 註 |   |   |   |   |
|----|----|---|----|---|---|---|------------|---|---|---|-------|-------|---|---|---|---|---|---|
| 王  | 經  | 男 | 六  | 花 | 川 | 縣 | 充偽高麗縣維持會長  | 漢 | 海 | 渝 | 陷     | 期     | 間 | 行 | 政 | 院 |   |   |
| 王  | 會  | 傑 | 五  | 〇 |   |   | 充偽廣州衛生局長等職 |   |   |   |       |       |   |   |   |   |   |   |
| 鄭  | 達  | 哉 |    |   |   |   | 充偽滄陰縣長等職   |   |   |   |       |       |   |   |   |   |   |   |
| 林  | 其  | 四 | 〇  | 廣 | 東 | 新 | 會          | 身 | 材 | 中 | 等     | 面     | 黑 | 瘦 |   |   |   |   |
| 張  | 大  | 麟 |    |   |   |   | 江          | 蘇 | 淮 | 安 |       |       |   |   |   |   |   |   |
| 程  | 憲  | 章 |    |   |   |   | 充          | 偽 | 武 | 進 | 縣     | 教     | 育 | 局 | 委 | 員 |   |   |
| 孫  | 文  | 金 |    |   |   |   | 中          | 山 | 縣 | 聯 | 防     | 大     | 隊 | 副 |   |   |   |   |
| 孫  | 東  | 球 |    |   |   |   | 充          | 偽 | 中 | 山 | 縣     | 神     | 灣 | 鄉 | 副 | 鄉 | 長 |   |
| 王  | 清  | 一 |    |   |   |   | 充          | 偽 | 大 | 興 | 縣     | 長     |   |   |   |   |   |   |
| 于  | 文  | 成 |    |   |   |   | 充          | 偽 | 唐 | 山 | 市     | 長     | 等 | 職 |   |   |   |   |
| 高  | 步  | 蟾 |    |   |   |   | 充          | 偽 | 武 | 進 | 縣     | 賦     | 稅 | 處 | 征 | 收 | 主 | 任 |
| 潘  | 承  | 傑 |    |   |   |   | 充          | 偽 | 吳 | 縣 | 中     | 等     | 警 | 察 | 局 | 長 |   |   |
| 王  | 漢  | 章 |    |   |   |   | 充          | 偽 | 河 | 北 | 平     | 山     | 縣 | 警 | 務 | 科 | 長 |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期 公報

唐壽貴 四一南海縣

李福 四〇香馬

羅淦 中山縣

嚴澤 順德

于實軒

朱錦文 淮安

張月亭

朱孟常 常熟

劉九餘

梅金奎 慈谿

葉秀甫

唐志孚 二二江西高安  
身材低瘦面黑留髮

牟秋帆 四一四川富順

周相輔 三八陝西臨潼

陳樹楷 三一河北固安

充偽警務處防大隊長

充日軍憲兵隊密偵

充偽自衛隊沙中隊長

充偽中山縣警局偵緝隊長

充偽順德縣聯防隊中隊長

充偽監察院監察委員

充偽淮安維持會股長

充偽省立中學校長

充偽興化縣商會主席

充蘭谿縣偽縣長

澄城縣政府會計室事務員

梁陽前田糧處副處長

武功縣前倉庫主任

藍屋前縣庫副主任

澄城淪陷後參加共匪工作 三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本府會計處

交代不清 省相痕處

該逆現住常州東門外開設大新五金電料行



朱 鈞 二四 陝西西鄉 中等身材面 鎮巴縣府地方稅務征員

雷 有 亮 二四 陝西鎮安 面圓色黑麻 紅岩寺警局警士

許 介 一 三四 四川成都 中等身材 山陽縣政府軍事科長

陳 啓 明 二六 陝西城固 身長四尺 南鄭縣政府科員

富 芝 淵 江蘇松江 面長身瘦 憲兵十四團前駐耀縣排長

梅兆頭 又名梅少樵

張夢南 又名張君萍

胡陶海 即胡長賢

劉 劍 秋 三五

董大偉

施文才 三三 南 通

李 玉 書

黃國洲 廣東中山

手續未清 鎮巴縣政府

潛 逃 三十七年 三月十三日 第四區專署

棄職潛逃 三十七年 三月十七日 山陽縣政府

辦理郵分 三十七年 三月十八日 南鄭縣政府

無幣潛逃 三十七年 三月十八日 本府民政廳

充偽南京市糧食管理處長 漢 奸 敵偽期間行政院

充偽南京地方戒烟局長 漢 奸

充偽南昌胡坊村維持會長

充偽河南警務所督察等職

充偽河南自衛護沙中隊長

充敵軍中翻譯

充偽淮陰維持會長

充偽中山縣護沙大隊長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〇九七號

呈請人 何其義 上海泰興路五〇六弄一號

發明物品 擺動式噴霧機

呈請日期 卅六、十一、廿五、

右呈請人以發明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呈請審查懇予

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部份即呈請專利之部份其構造根據及動作情形係用鋼桿經蝸輪使旋轉軸及旋盤轉動由旋盤上之稍釘及滾子在一活動拖板之橫槽中左右來回使拖板在一軌道中作上下之移動由拖板上之稍釘及滾子在一固定套

公告

一〇

筒之針滑中滑動乃使全體擺動部份因反作用而發生左右往復之擺動查該項擺動裝置尚屬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〇九八號

呈請人 劉作屏 上海福建路電話公司工程 張宏謀 部

發明物品 號碼顯示燈板設備

呈請日期 卅六、十、十四、

右呈請人以發明號碼顯示燈板設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號碼顯示燈板與電鍵控制盤之配合裝置准予新專利

五年

理由

該項號碼顯示燈板設備係利用計算機電健控制小電燈藉

以顯示號碼其構造計有兩部份(一)顯示板此板係一磨砂玻璃板其上分成數隔板後每隔裝有小燈泡十只燈與玻璃板板之間置號碼玻璃片一塊片面全部漆黑於片上每隔處分排列出透明號碼12345678910等十字同隔十燈中任一小燈亮時其光線即透過玻璃片上號碼而顯示於玻璃板之同一位置上每隔一號燈泡則與另部份(二)電鍵控制盤(一)之同組同號電鍵及電源相連接(二)電鍵控制盤該盤係一改造計算機之鍵盤其上之電鍵隨顯示板之隔數分為數組每隔一組每組各有12345678910等號碼之電鍵十只每號鍵下裝特製之接觸彈簧插頭一付彈簧插頭兩端以電線接連電源及顯示板部份相當位置隔中之同號燈泡當按一組中之任一電鍵時該電鍵即停止於下按地位其中之接觸彈簧插頭即將其本身之電路接通結果相當位置隔中之同號燈泡明亮而將其號碼顯示於磨砂玻璃板上如接同組中另一電鍵該另一電鍵即插留於其下之彈簧插頭中而將先置之電鍵彈出因此號碼電鍵可迅速改變而同時指定之號碼可於顯示板上表現查上項號碼顯示燈板與電鍵之配合裝置尚屬創而切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期

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定書

定書

卅七合字〇〇號

呈請人 周開邦 廣州市海珠中路香花巷二

十四號

發明物品 旋轉反射電筒

呈請日期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旋轉反射電筒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筒反射燈頭上旋轉及電珠升降裝置准予新型專利

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請該電筒之專利部份乃(一)半圓形反射燈頭

公告

一一

之旋轉裝置及(二)上頂燈頭上電珠升降裝置此升降裝置乃由電珠筒筒座升降桿旋轉環及旋轉歪鉤等項配合而成旋轉歪鉤時遂使升降桿上下使動結果電珠筒乃隨之上下而調整其進點蓋以上兩項裝置尚屬新創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830號

呈請人 陳耿民 上海成都路三〇九號

發明物品 三合一式新型電燈頭

呈請日期 卅六年十二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合一式新型電燈頭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中本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燈頭三用裝置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公告

一一一

該項三用燈頭之構造分上中下三部份上部為蓋頭在穿線處內圓製成半吋徑之螺旋紋可以旋合普通壁燈或棹燈之銅鐵管另套入大小相等之螺旋紋備作吊燈時之用中部為盤形中介器上下皆有螺旋紋中間有一大孔穿線旁有一小孔容納小螺絲藉以旋緊平底燈頭下部為安插燈泡機構與平常燈頭製法相同如此整套燈頭適合吊燈之用旋出螺旋紋適合壁燈或棹燈之用除去蓋頭適合平底燈底之用查該項燈頭之三用裝置部份其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條例第一條三款及第二條三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831號

呈請人 黃煥曾 上海衡山路321內25號

發明物品 百速鍋

呈請日期 卅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及卅七年一月

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百速鍋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

審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壓煮鍋鍋蓋頂壓力自動調節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理由：

該項百連鍋係將普通鋼精鍋加厚鑄造於鍋口蓋接合處加以保氣設備使鍋中之熱氣不致外洩該項保氣設備採用保氣箍此箍以銅翻製內澆橡皮箍圈外邊裝銅釘箍牢嗣據改進下列構造(1)保氣箍部份用銅或鐵鑄製成適合於鍋邊之斜度上裝

較鍵與銅鈎(2)橡皮圈部份不裝於保氣箍內改裝於鍋蓋外邊子口內另將鍋蓋中心加鑄一凸氣管管上端浮置適當重量之銅碼以保持鍋內氣壓並可自動調節其氣壓銅碼之外圍以銅管旋固於鍋蓋上中心出氣部份以爲銅碼上下之軌道經核該鍋蓋頂中心自動調節壓力部份尙屬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 例 件

####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三十七年四月份  
三十七年 月 日填報

| 所屬機關名稱 | 職 名 | 姓 名 | 獎懲案由及事實    | 獎懲種類       | 核定機關               | 依據法令條款         | 備 考 |
|--------|-----|-----|------------|------------|--------------------|----------------|-----|
| 鳳翔縣警察局 | 局長  | 李思順 | 貪污瀆職       | 免職查辦       | 陝西省政府              |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三條 |     |
| 鳳翔縣警察局 | 局長  | 石 漢 | 貪污瀆職經縣查明屬實 | 免職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 陝西省政府              |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三條 |     |
| 鳳翔縣警察局 | 督察長 | 趙希文 | 破獲劫匪案件迅速努力 | 記功二次       |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五兩款 |                |     |

保警大隊  
大隊長 周國昌

武功縣警察局

巡官 姚宗武

查獲夾帶煙土案件勳奮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十一兩款暨第六條第一款

車站發生破壞劫奪案件

該員奮勇

被劫物品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局長 秦崇啓

辦理政警防制匪患多著勤勞

嘉獎二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二、七、十各款

藍田縣警察局

局長 王向東

奉令緝獲犯人玩忽怠惰以致人犯乘機逃逸

記大過二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八款第十二條第二款

督察長 魏席澤

疏脫人犯後偽稱被匪搶劫希冀脫卸責任

免職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條

科員 趙建超

該縣莊裏鎮附近鐵路兩遭奸匪破壞該負責治安督飭不周疏於防範

記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

富平縣警察局

局長 張正瑛

記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

保警大隊 穆文軒

防剿奸匪作戰努力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二、三款

銅川縣警察局

分隊長 吳勝才

防剿奸匪作戰努力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二、三款

商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 王鐵生

辦理移民併村事件工作努力如期完成

記功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

已專案呈報鈞部核

維南縣警察局

王維仙

西鄉縣警察局

謝鳳泉

辦事勤奮刻苦耐勞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扶風縣警察局

侯允嘉

服務勤奮工作努力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保警大隊長

岳靖藩

記功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汧陽縣警察局

徐耀山

記功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藍屋縣警察局

邵華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平民縣警察局

李長榮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同前

保警大隊長

劉宗權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洋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長

李南生

刻苦耐勞守法盡職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鄜縣警察局

局長

宋端符

管理人事訓練長警著有成績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武功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長

張敬麟

能力稍差時有廢弛職務情事

記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六款及第十條第七款

藍泉縣警察局

局長

張鴻福

工作勤奮對軍事指導有方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隴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  
大隊長

王際文

工作努力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靈武縣警察局

局長

苟克昌

服務努力管教部屬得法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二款

醴泉縣警察局

局長

劉澤生

工作勤奮頗著成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二款

南鄭縣警察局

督察長

杜挺生

任勞任怨作事負責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二款

永壽縣警察局

局長

王欽瑞

管理人事訓練長著有成績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六  
兩款

保警大隊  
大隊長

蘇文祥

長武縣警察局

局長

李讓

勤奮負責卓著成績

記功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一  
兩款第六條第一款

局員

王長傑

人事

# 任免

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長胡炳如着予停薪留資科員宋繩孫呈請辭職准予照

准

鄜縣縣政府軍事督道員朱煥章着予撤職

委任李西銘為大荔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委任全錫傲為大荔縣政府秘書

委任楊效廉為華縣縣政府秘書

委任張紹九為南鄭縣政府地政技士

委任李漢昌為南鄭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准予准以沂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試用



委任楊春發為本省汴惠渠管理局管理員  
 委任馮臨軒為鳳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  
 委任趙友民為鳳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徵員  
 委任曹作哲為鳳翔縣教育科長

郭穎准以本府民政廳觀察員試用  
 委任鍾國誦為陝西省會警察局科員  
 委任張學彥為耀縣縣政府秘書  
 委任馬國英為梅邑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      |                                 |
|------|---------------------------------|
| 時 間  |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                 |
| 地 址  | 省政府會議廳                          |
| 出席委員 | 祝裕周 林樹厚 蔣聖謨 陳慶珍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鴻斌 |

|   |               |                       |                 |                        |  |   |                              |
|---|---------------|-----------------------|-----------------|------------------------|--|---|------------------------------|
| <p>出席者：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楊炳南代）、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李德代）、衛生處代處長薛健（燕伯孤代）、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地政局局長劉培桂、水利局局長劉鍾瑞</p> | <p>主席：劉鍾瑞</p> | <p>秘書長：林樹德、紀錄：蘇濟生</p> | <p>宣告開會：西晉友</p> | <p>報告事項：宣讀上大會議決議案。</p> | <p>討論事項：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計處會簽呈：為修正本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並提高撫卹金額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 <p>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長安縣長王定邦另有任用，遺缺派齊飛鵬代理，附請該員</p> | <p>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
|   |               |                       |                 |                        | 決議：修正通過。   | 決議：通過。                                      |                              |